等。

(三)专门档案

- 1. 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全市地名、出版、会计、统计、人口普查、土壤普查、房屋普查、教学、文学艺术档案(包括农业区划、国土规划)。
 - 2. 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诉讼、公证、审计、保险档案。
- 3. 市委管理的和市政府命名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以及科学、艺术、教育、卫生界知名人士等方面的死亡干部档案。
 - 4. 本市的名胜古迹, 自然保护方面的档案。

第五条 本馆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下简称建国前)档案的范围:

- 1. 建国前我市党、政、军机关和革命群众团体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和内部或公开出版的刊物、资料。
- 2. 建国前我市党政军领导干部、知名学者、专家在革命活动中形成的著作原稿、讲话稿、自传、笔记、手迹、照片、书信及回忆录等。
- 3. 建国前旧政权机关、团体、军队、教会、学校、企事业单位形成的各种档案。
 - 4. 历代王朝的各种圣旨、诏书、印模碑文、委任状、嘉奖令等。

第六条 本馆收集其他各种资料:

- 1. 本市出版的报纸和市直各机关、团体编纂出版的以及内部印发的刊物、书籍。
- 2. 市内各种版本的县志、乡土志、风物志、人物志、墓志,各种版本或手抄本的家谱、族谱和房地契约、当约、批约,珍贵版本的古书典籍和历史行政区划地图等。
- 3. 涉及全市政治、经济及各项事业的书刊,新闻报道及录音、录像等。
- 4.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各机关"群众组织"形成的以及其他"群众组织"形成的反映全市重大事件、具有全市性影响的材料。
 - 5. 政府公报、重要文件汇编和重要报刊合订本。
 - 6. 各种工具书、资料书和重要的史书等。

第七条 本馆接收有关单位的档案时,为保证进馆档案的完整和减少